

## 2022年發行人年報審閱



目錄

摘要	1
一、引言	3
二、主題審閱—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措施	4
三、主題審閱—重大資產減值	9
四、主題審閱—新上市發行人(於2020年及2021年上市)	14
五、主題審閱—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	19
六、發行人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25
附錄一：審閱範圍及方法	27
附錄二：《上市規則》年報披露規定合規率分析	29

### 摘要

上市科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我們採用了以主題劃分的方法，並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以及被視為風險較高的新興趨勢或事宜，挑選數個特定範疇來審閱。在我們的審閱中，我們檢視發行人及其董事為保障公司資產而採取的行動，以及發行人有否披露重大資料，以讓股東可妥善評估所匯報的相關事宜。我們亦評估發行人是否按照《上市規則》及特定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

此外，我們審閱了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 審閱結果及建議

以下為我們主題審閱的重大結果及建議之重點，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二至五節：

- (a) **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措施** ( 第二節 ) — 資產估值仍是財務匯報方面的主要問題，部分發行人過於樂觀而未能在進行資產估值時採用適當假設，或未能以客觀證據及文件紀錄印證其所報資產價值的公允性。這些問題導致財務業績延遲刊發及 / 或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更甚者還導致證券交易停牌。

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責任主要在於董事。他們應建立並投放足夠的資源以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應對管理層作出會計估算時採用的假設的合理性作審慎評估並提出質疑。

- (b) **重大借貸交易** ( 第三節 ) — 今年我們繼續發現應收貸款重大減值的個案，當中或涉及董事違反職責。此外，多名經審閱的發行人未有完全按照我們去年的建議披露其重大應收貸款的詳情，而從事放債業務的發行人也未有披露其業務模式、信貸評估及審批政策，以及貸款組合及貸款減值評估的詳情。

在進行貸款交易時，董事應對貸款的商業理由作審慎評估，研究貸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資金用途又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如發行人經營放債業務，其董事應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及管理信貸風險，並監察貸款能否償還及抵押品是否充足。發行人應按我們的建議披露其應收貸款及放債業務（若發行人從事放債業務）的情況。

(c) **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第五節）— 被挑選發行人的披露普遍遵守會計規定。我們的審閱指出數個主要財務披露方面，發行人可以在即將到來的財務報告期繼續改進，包括判斷和估計、重大無形資產及公允價值計量。鑒於當前經濟不明朗及市場波動，就審計重點範圍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其他問題，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尤其重要，並應迅速採取行動處理核數師提出的關注事項。

我們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大致滿意。發行人本年度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詳情請參閱第六節及附錄二。

發行人宜注意本報告所討論的審閱結果及建議，並於日後編備年報時遵循有關指引，以提升透明度及對投資者的問責。

## 一、 引言

1. 年報應提供有關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就一般原則而言，年報的披露應該清晰直接，並提供可補充及闡釋財務報表中數據資料的實質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對發行人業務之所有重要環節作正負面兼備的均衡討論。優質的披露可提升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訊息靈通。
2. 我們採用了以主題劃分的方法，並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以及被視為監管風險較高的新興趨勢或事宜，選定數個特定範疇來審閱。在我們的審閱中，我們考慮發行人有否披露重大資料，以讓股東可妥善評估所匯報的相關事宜，以及發行人有否維持適當的內部及財務匯報監控措施。我們亦評估發行人是否按照《上市規則》<sup>1</sup>及特定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我們希望透過此主題審閱找出可改善的範疇並作出建議，以提升管治及披露質素。
3. 本報告第二至第四節載有我們對所選範疇進行的主題審閱。第五節則載有發行人有否按照會計準則披露財務報表的審閱結果。附錄一列出本年度審閱的範圍及方法。
4. 《上市規則》亦載列發行人年報的特定披露規定。第六節及附錄二載有發行人的年報有否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的審閱結果。
5. 我們的審閱對象涵蓋財政年結日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的發行人年報。

---

<sup>1</sup> 本報告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 二、 主題審閱—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措施

6. 《企業管治守則》說明，董事負責編制發行人的賬目，並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表現。他們應確保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行之有效，且僱員的資源及經驗足以執行財務匯報職能。
7.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發行人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督發行人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檢討審計程序的成效。
8. 近年，發行人在財務匯報上面臨前所未有挑戰，包括經濟環境不明朗、市場走勢不穩，加上新冠病毒疫情每每造成無法預計的阻礙，使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未能如期編制及進行審計。我們就以下範疇檢視發行人刊發的未經審計財務業績、經審計財務報表及相關公告，有助我們找出需要發行人注意的事宜：
  - (a) 經審計與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
  - (b) 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及
  - (c) 延遲刊發業績。

### 審閱結果

#### *(a) 經審計與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間的重大差異*

9. 2022 年共有約 200 名發行人因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只能在匯報限期<sup>2</sup>前刊發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當中約 40 名發行人其後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中匯報了重大調整。這些重大調整絕大部分均與資產減值有關，其餘則涉及應用會計準則的錯誤。我們發現以下問題：
  - (i) 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未有對資產作出減值評估，因為發行人依靠核數師確定減值虧損金額；
  - (ii) 發行人未有收集或考慮足夠的資料以支持用於編制估值的假設，因此管理層提供的減值虧損撥備不足；及
  - (iii) 由於估值師未能進行實地視察，因此無法進行估值程序。
10. *資產估值* – 絕大部分的重大調整均屬於對初步減值評估及估值作出的變動，原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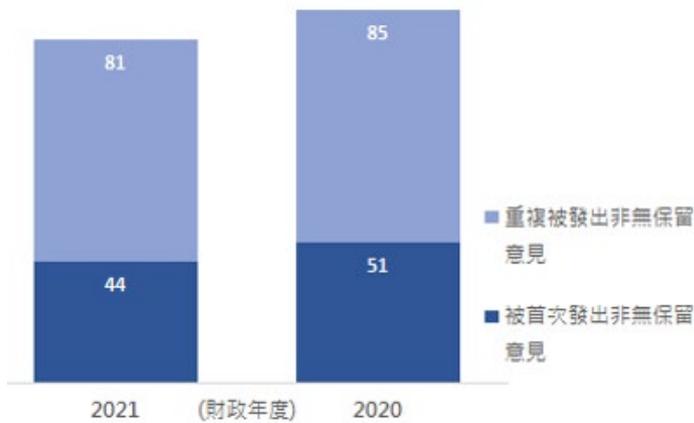
<sup>2</sup> 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延遲刊發初步業績的情況刊發[聯合聲明](#)及提供進一步[指引](#)。

11. 其他調整 – 有少數個案的重大調整是為了將項目重新分類又或錯用會計準則後的糾正。部分調整是來自人為錯誤（例如計算出售收益出錯，或利息及其他支出的撥備不足）。

(b) 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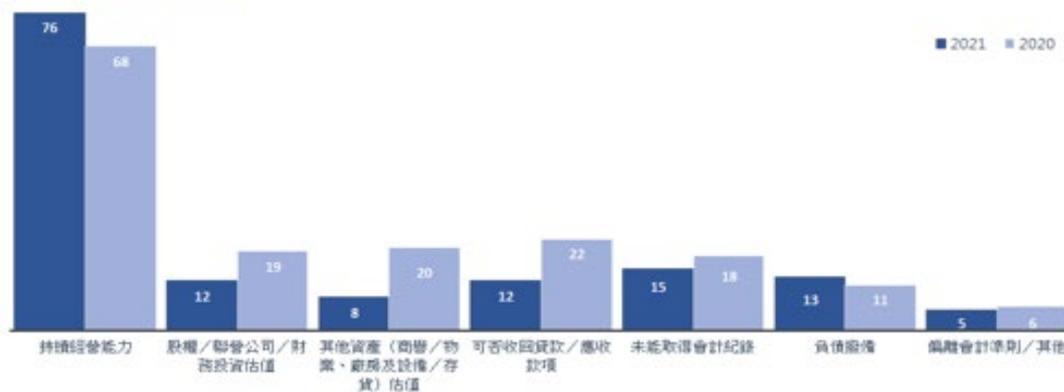
12. 於 2021 財政年度，共有 125 名發行人就其刊發的財務報表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2020 年：136 名），其中 44 名（2020 年：51 名）是首次收到此等意見。首次及重覆收到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數目均較去年少。

■ 發行人數目



13. 持續經營能力依然是在首次及重覆被核數師對發行人最常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分別有 30 名（2020 年：31 名）首次及 46 名（2020 年：37 名）重複收到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其他常見的非無保留審計意見包括資產估值及未能取得會計紀錄。

■ 審計問題性質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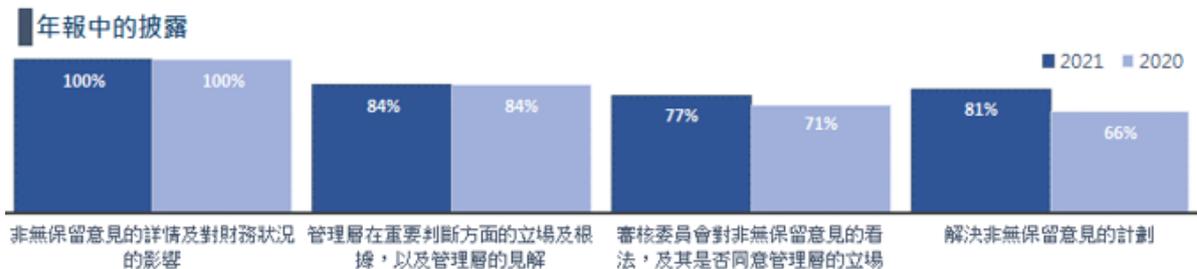


註：部分發行人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中涉及多於一項審計問題

14. 資產估值 – 最常見被核數師關注的是發行人所報資產價值是否公允。這些非無保留意見主要源於：

- (i) 管理層因事前的盡職審查或商業理據不足而未能提供客觀的證據去支持所收購資產的價值、授出的貸款及作出的預付款能否收回等。在極端個案中，甚至會令核數師質疑有關交易的商業實質；
- (ii) 管理層未有就文件、紀錄保存及職責分工維持適當的監控措施。舉例而言，經手處理向第三方授出貸款的董事離任後，發行人便無法找出貸款的相關文件；及
- (iii) 管理層在評估資產估值時未能採用適當的假設；舉例而言，部分發行人在進行資產估值時過分樂觀。

15. 未能取得賬目及紀錄 – 在某些個案中，發行人出售被投資公司或失去對有關公司的控制或與其失去聯絡後，核數師未能取得有關公司的賬目及紀錄。
16. 在年報中披露非無保留意見 – 我們亦審閱了發行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披露，包括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影響；管理層的立場；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以及其建議的補救行動。
17. 於本年度，很大部分發行人均遵循我們的建議，披露了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資料。我們注意到發行人在披露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方面的進步尤為顯著。



(c) 延遲刊發業績

18. 於 2021 財政年度，未能如期於三個月的匯報限期內刊發年度業績而最後須為此停牌的發行人不多（85 名；去年審閱：78 名），當中大部分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未有提供足夠審計證據或就核數師提出的疑慮作出充份回應，涉及事宜包括減值評估、新收購附屬公司賬目及紀錄以及年內開展的新業務的商業理據等；

- (ii) 發行人有流動資金問題或正在進行債務重組，導致管理層延遲編制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中國經營房地產業務的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這些發行人有部分亦在審計期間被發現未有匯報財務擔保；及
- (iii) 發現懷疑欺詐或會計失當的情況，例如現金結餘不一致、未經授權的擔保、未經授權的付款、未經授權的貸款等等，須另行獨立調查。

### **建議**

19. 上述審閱結果顯示部分發行人在編制財務報表方面有改善空間，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亦應更積極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程序。我們在此提醒發行人以下事項：

#### **(i) 編制財務報表**

20. 編制財務報表主要是董事的責任。他們應確保發行人的財務報表是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編制而成，然後才讓核數師進行審計。在作出會計估算時，管理層有責任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提供充足而客觀的資料，以證明相關假設屬恰當。
21. 為維持財務匯報的質素，董事應安排足夠的人力資源及維持合適的財務匯報制度。雖說有些因素可能在董事控制範圍之外，但董事也應在發行人的財務匯報程序中加入適當的替代程序，以應對突然出現（包括因疫情而出現的變動）的變動。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

22. 在不少個案中，發行人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以及未能如期刊發財務業績，都是由於發行人未有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又或最初訂立相關安排（例如授出貸款或收購資產）時未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所致。這使發行人未能發現有關安排的風險，亦沒有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管理有關風險。這連帶影響到估值程序，導致財務報表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及 / 或未能如期刊發。
23. 管理層應負責按照董事會的風險管理政策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有責任塑造及發展發行人的風險文化、訂立宏觀基調，並應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

2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發行人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其有往來者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iii) 審核委員會*

25. 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確保其符合會計準則及檢視重要的財務匯報判斷。其應就管理層於發行人財務報表中匯報重大資產的估值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合理作出審慎評估及質疑。
26.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也包括監察審計程序的成效。就此而言，其應於審計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及範疇，並與核數師保持緊密溝通以充分了解審計進展情況，並協助解決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審計問題。
27. 審核委員會亦須主動監督發行人的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其應檢視發行人的財務匯報系統，並確保管理層維持有效的監控機制。其亦應與管理層商討，確保這方面獲分配充足資源。

### 三、 主題審閱—重大資產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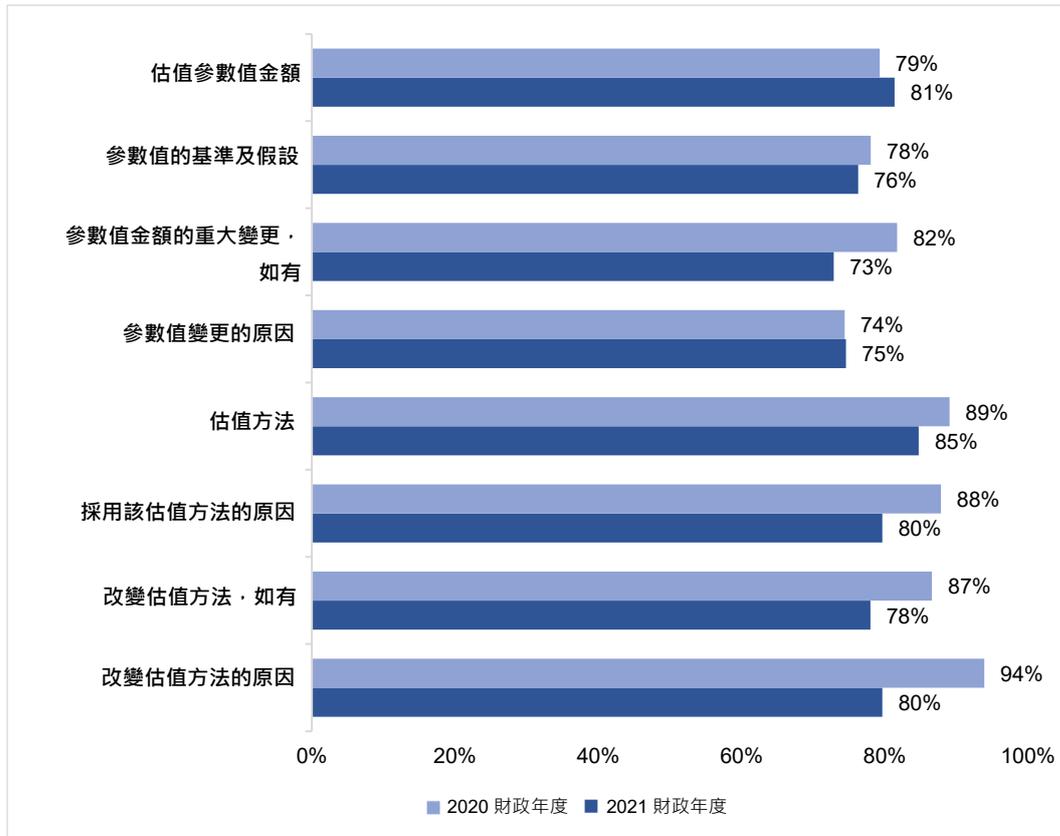
28.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年報中須載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述明年內與發行人財務業績及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以及年內的重大事件。若發行人資產錄得重大減值，其應討論導致有關減值的情況。就有估值支持的減值而言，我們建議發行人披露估值的詳細資料，包括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詳情；及所採用估值方法又或參數值或假設有所變更的解釋。
29.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及其關重大資產減值披露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我們亦研究了導致資產減值的原因及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包括發行人董事有否適當履行其保障發行人資產以及適時向股東充分提供有關這些資產減值的資料的誠信責任。
30. 去年，我們審閱了發行人的重大借貸交易及相關披露。我們從中發現涉及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內部監管不足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案件，並已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對發行人及相關董事作出公開譴責）。我們還發現了發行人在披露上的不足，並為此提出了建議。
31. 今年我們在這方面作出進一步審閱。我們選擇了約 300 名匯報了重大應收貸款的發行人，其中超過三分之二匯報借貸業務為其主要業務範疇之一。
32. 下文所載是我們的審閱結果：
- (a) 重大資產減值（貸款除外）；
  - (b) 由放債人進行的重大借貸交易；及
  - (c) 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之內的重大的借貸交易。

#### **審閱結果**

##### **(a) 重大資產減值（貸款除外）**

33.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 對於發行人資產減值的審閱結果的討論內容載於本報告第二節。
34. *披露* – 絕大多數經審閱的發行人都在年報中討論了引致重大減值的情況，並有提供估值或其他證據來證明所報減值。然而，在少數個案中，發行人所披露的資產減值原因十分籠統。舉例而言，它們將新冠疫情或政府政策改變列為導致減值的原因，但並沒有詳細說明這些事件如何影響其資產價值。我們要求這些發行人刊發補充公告作進一步說明。

35. 絕大多數以估值支持減值金額的發行人都按照我們的建議披露了估值詳情，以便股東了解資產減值的依據及計算方法。該等發行人按建議作出的披露資料的百分比概述如下：



36. 我們也查核了發行人可有適時根據《主板規則》第 13.09 條（《GEM 規則》第 17.10 條）以公告向市場通報重大資產減值事宜。除兩個個案外，發行人一般都有適時公布資產減值導致的財務狀況變化。

*(b) 由放債人進行的重大借貸交易*

37. 我們的審查涵蓋 200 多名在 2021 年年報中將借貸列為主要業務的發行人<sup>3</sup>。
38.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 放債人中約有 10% 匯報了應收貸款出現重大減值。我們發現當中有一些個案令人關注董事有否適當履行其誠信責任。這些個案具備以下特點：

- (i) 其中全部或大部分貸款組合均出現減值；
- (ii) 大多數貸款已逾期許久及 / 或在數年間展期；

<sup>3</sup> 不包括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行。

(iii) 貸款條款是否反映了信用風險亦似乎令人懷疑，舉例而言，大部分撇銷的貸款沒有抵押，而且風險與收取的息率不成正比；及

(iv) 部分個案沒有管理層進行信用評估的紀錄。

39. 發行人普遍沒有在授予或續期貸款時作充分的盡職調查，或進行適當的信貨風險評估。在其中一項個案，發行人在其董事會發生重大人事變動後對其大部分應收貸款作出減值。

40. 有關情況亦反映出發行人在其借貸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存在重大缺失。我們目前正在調查這些個案，亦已將它們轉介予證監會進行調查。

41. *披露* – 在去年的報告中，我們建議放債人提升其年報的披露質素，讓投資者能夠評估其借貸業務及相關風險。

42. 與去年相比，大部分發行人在年報中對於借貸業務的披露有所改善。然而，在很多個案中，由於發行人未能披露所有建議披露範疇，我們要求其刊發補充公告。

43. 常見遺漏披露包括：

(i) 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的詳細資料 – 部分發行人只籠統描述了其內部監控系統，而沒有提供有關主要程序的詳情（例如信貸風險評估、收回貸款的持續監控及催收貸款的程序）；

(ii) 重大應收貸款的明細及貸款的主要條款 – 部分發行人披露了其貸款組合的息率區間，但沒有進一步按貸款的類別或其他反映不同信貸風險的條款將貸款分類；

(iii) 貸款有否集中於主要客戶的情況明細（例如涉及前五名客戶的應收貸款）；及

(iv) 管理層對個別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討論，以及作出一般貸款減值的依據。

(c) 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之內的重大的借貸交易

44. 多名發行人向第三方提供重大貸款，包括向發行人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墊款；向與發行人主營業務有關的顧客或供應商提供墊款；以及向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之內的第三方提供貸款。

45.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 我們發現多宗個案中，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對於提供財務資助的披露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
46. 我們亦發現少量個案中的貸款減值令人對貸款交易背後的商業理據存疑。舉例而言：
- (i) 一發行人近年向數名業務夥伴墊款，聲稱是為了與借款人開拓新商機，但最終這些商業計劃無一實現，借款人亦沒有償還拖欠貸款。這些墊款大多沒有抵押，發行人亦沒有對借款人作充分的盡職調查；
  - (ii) 一發行人利用閒置現金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雖然每筆貸款金額相對不大，但加起來的總數與發行人的總資產相比頗為重大。大多數貸款授出後不久便不能收回；及
  - (iii) 部分貸款交易涉及未經授權擅自轉移資金予其他人士，涉嫌牽涉欺詐活動。
47. 這些個案顯示內部監控存在弱點，並且涉嫌牽涉欺詐交易。我們目前正在調查這些個案及 / 或已將它們轉介證監會進行調查。
48. *披露* – 發行人的年報中對借貸交易普遍都只披露了非常有限的資料。在部分個案中，應收貸款在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其他應收款，並未有在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或「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提供詳細資料。

### **建議**

49.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發行人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評估及管理其信貸風險，同時監控貸款能否收回以及抵押品是否足夠。
50. 董事有責任監督借貸交易以保障發行人的資產。他們尤其應審慎評估進行借貸交易的商業理據、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資金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
51. 經營借貸業務的發行人宜在年報中對其借貸業務作出適當披露。我們建議最低限度要披露以下各項：
- (i) 對發行人業務模式的描述，包括所提供貸款服務的性質；客戶資料；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貸審批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以及貸款減值政策；

- (ii) 貸款組合的明細，包括未償還應收貸款的總額及借款人數目；貸款的主要條款（例如到期情況、利率、取得的抵押品及 / 或擔保）；按貸款類別分類的明細（例如按借款人類別、貸款產品或抵押品分類）；借款人的規模及多樣性（例如源自前五名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及未償還貸款的賬齡分析；及
- (iii) 有關貸款減值或撇銷變動的討論，以及減值評估（包括對重大貸款的減值評估）的基準。發行人應採用適當及有依據的估算評估貸款可否收回，以按照相關會計準則進行減值評估。

52. 一般而言，發行人應披露應收貸款的詳細資料，包括主要條款、發放貸款的原因及其如何切合發行人的業務策略，並披露對應收貸款的任何重大減值或撇銷的討論以及減值評估的基準。

四、 主題審閱—新上市發行人（於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市）

53. 我們檢視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的活動及《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並審閱了他們的公告及年報披露。
54. 今年，我們審閱了分別在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市的 146 家和 96 家發行人，並在以下方面有所發現：
- (a) 上市後的發展；
  - (b)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及 / 或業務計劃的變動；
  - (c) 盈警及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
  - (d)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及
  - (e) 履行上市前作出的承諾。

(a) 上市後的發展

55. 近年，證監會與聯交所一直在處理公司尋求於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或與公眾利益不一致的相關問題。例如殼股公司的控制人將業務上市「造殼」，其實是企圖稍後將其上市平台售予新的投資者，令他們的業務最終得以借殼上市，又或者是作出不同安排，假裝符合首次上市的規定又或便利日後操控有關股份的市場<sup>4</sup>。儘管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解決這些問題<sup>5</sup>，但我們一直在密切留意新上市發行人可有涉及這些活動。

**審閱結果**

56. 由於借殼上市可能要在不同時間作一系列的安排，我們審閱時會留意新上市發行人可有進行若干活動，包括：(i)原有控股股東出售控制性權益；(ii)重大收購新業務及 / 或重大出售原有業務；及(iii)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改用於新業務。
57. 有九名發行人進行了上述一項或以上的公司活動，數目上低於去年(上次審閱：15 名)，當中包括(i)有六名發行人(上次審閱：11 名)的原有控股股東出售了控制性權益；(ii)有兩項(上次審閱：一項)新業務的重大收購；及(iii)有兩名發行人(上次審閱：三名)表示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改用於新業務。
58. 我們亦發現有一名新上市發行人於上市首年內收購一項重大新業務，而我們裁定該收購事項為反收購行動。該交易在我們的裁決後失效。

<sup>4</sup> 見證監會與聯交所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發布的有關涉及首次公開招股的失當行為的聯合聲明。

<sup>5</sup> 見《有關借殼上市、持續上市準則及其他〈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諮詢總結》(2019 年 7 月 26 日)及《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總結》(2017 年 12 月 15 日)。

59. 借殼上市可能要在一段時間內先後進行多項企業活動方才成事。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發行人，以更進取的方針處理「造殼」活動。

*(b)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及 / 或業務計劃的變動*

60. 招股章程內有關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披露可顯示新發行人擬如何運用資源並實踐其業務計劃，是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業務發展所需的相關信息。發行人若在上市不久後便更改集資用途或業務計劃，應及時刊發公告及清楚解釋相關變動的原因。

61. 去年，我們報告了十宗個案在上市不久後便作出安排，當中涉及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而未有公布，招股章程中也不曾披露，與發行人的業務計劃亦不一致。例如：

(i) 發行人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一大部分投資於與協助其首次上市的專業人士或其聯繫人有關的私人企業或財富管理項目；及

(ii) 就顧問安排向有關人士預先付款而該款項與擬定用途不成比例。

62. 這些安排缺乏商業理據且顯然對發行人不利，最後導致重大虧損，顯示發行人董事未能保障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我們的調查發現董事違反了本身職責及《上市規則》規定，導致我們在今年對部分發行人及其負責董事作出公開譴責。

**審閱結果**

63. 今年，我們發現四個個案涉及在上市不久後便更改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或業務計劃，而有關變動都沒有作適當披露，涉及一系列管治問題：

(i) 三名內地物業管理發行人向關聯方墊付資金或抵押存款來為其負債作擔保。他們未能公布這些財務資助及 / 或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及

(ii) 一名發行人就一項重大新業務發展向若干分銷商及市場推廣人員預付巨額款項，但有關款項並未於招股章程披露也沒有公布。後來調查發現董事會並無監督，內部監控也存在重大缺陷。

我們將對這些發行人採取適當行動。

64. 此外，12 名新上市發行人將資金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各項原本用途之間重新分配，或重新調配予現有業務（上次審閱：49 名），涉及的變動原因大致是因為業務策略或當前業務需求有變。我們認為發行人整體上對有關變動已及時公布並給予充分解釋。

### **建議**

65. 發行人宜注意，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計劃如有重大變動，必須及時作充分披露，投資者方可了解這方面的最新情況。董事亦應留意《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發行人的內部監控是否足以保障其資產。

### **(c) 盈警及財務業績的重大變動**

66. 招股章程應包含能實質反映發行人財務狀況和前景的過往及前瞻性信息。若然上市後出現的重大事件導致發行人的財務業績有重大變動，並發出盈警公告，則公告中應將潛在財務影響量化，行文盡可能清晰簡潔。發行人不應在盈警公告中複述招股章程已經披露的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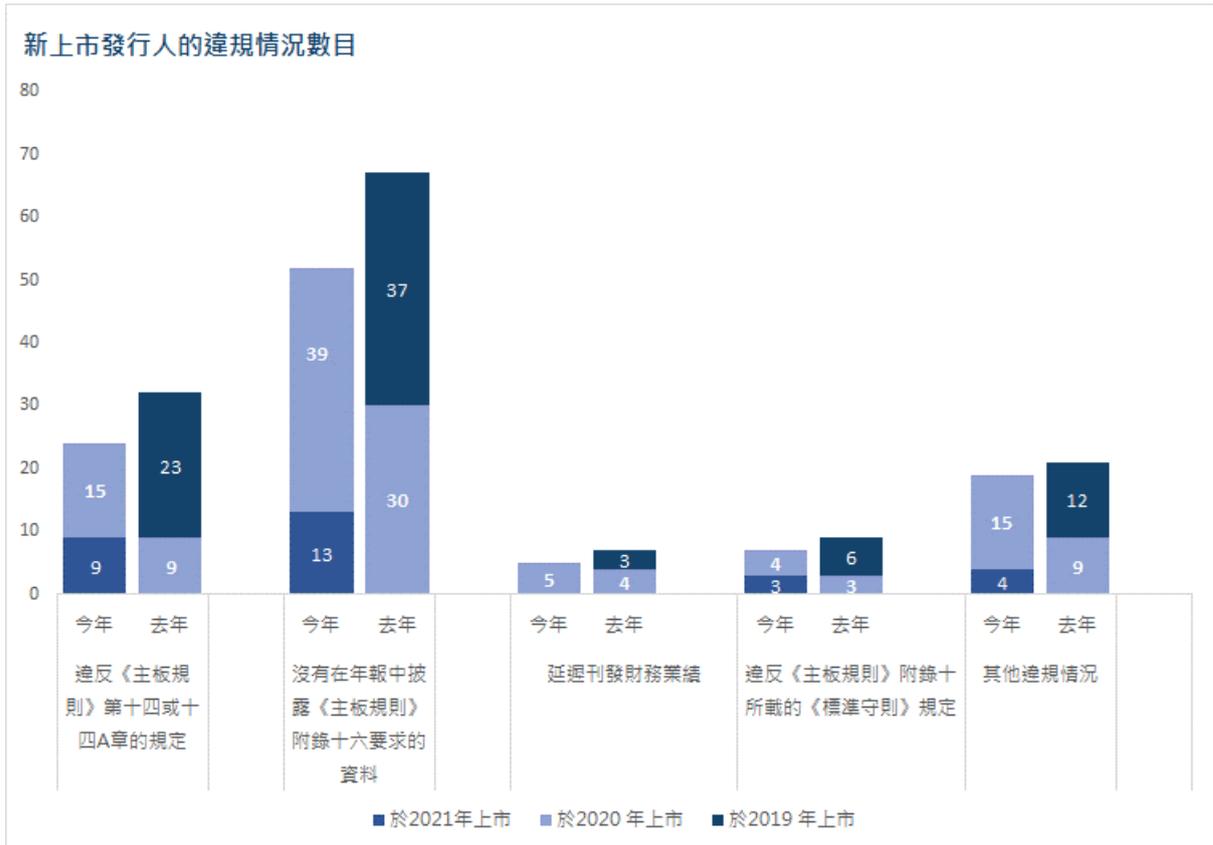
### **審閱結果**

67. 約 5% 的新上市發行人所匯報的財務業績有重大改變（上次審閱：25%）。除某一個案外，我們認為這些發行人均已應要求及時發布盈警公告，也遵循了我們的披露指引。
68. 在該個案中，發行人因之前未有計入若干上市前的專業費用而導致上市後的盈利暴跌，令人關注到招股章程披露資料是否準確完整；個案已轉介證監會調查。

(d)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

69. 我們錄得 107 宗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涉及 87 名新上市發行人。該等違規情況概述如下：

**審閱結果**



70. 違反《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的規定的情況包括：

- (i) 沒有就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或投資於投資基金刊發公告。這些投資均構成《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定下的收購事項（見[常問問題 057-2019](#)）；及
- (ii) 向關連人士墊付款項（如上文第 63(i)段也有提述）時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或超出關連交易的協定年度上限。

**建議**

71. 新上市發行人宜就《上市規則》第三 A 章規定的事宜諮詢合規顧問<sup>6</sup>。發行人的董事亦應確保他們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能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e) 履行上市前作出的承諾*

72. 在個別個案中，新上市發行人承諾在年報中披露對內地受限制業務的訂約安排的監管最新消息。一些按《主板規則》第十九 C 章上市的第二上市發行人也承諾在股東大會上尋求並取得股東批准其修改章程文件以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保障標準<sup>7</sup>。

**審閱結果**

73. 所有發行人均履行了承諾或作出了相關披露。
74. 某些新上市發行人的大股東向發行人作出了不競爭承諾，以清楚劃分他們個人與發行人的業務。這些發行人都在年報中作相關披露，表示主要股東都有履行承諾。在數個個案中，未有提供這項資料的發行人亦已補發公告。

---

<sup>6</sup> 發行人應在進行以下事項前先諮詢合規顧問：(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ii) 任何建議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或股份發行及購回；及(iii) 改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sup>7</sup> 原為《主板規則》第 19C.07 條，現為《主板規則》附錄三中所述的核心水平。

## 五、 主題審閱—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

75. 我們對被挑選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閱，旨在鼓勵他們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及關注其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sup>8</sup>。
76. 除了三宗個案轉介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作進一步考慮外，我們並未發現其他重大問題。倘若披露的資料不足，但對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發行人已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77. 本節載列我們審閱發現的數個主要財務披露方面<sup>9</sup>，發行人可以在即將到來的財務報告期繼續改進。

### A. 判斷和估計

78. 重大判斷和估計<sup>10</sup>都會對發行人呈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我們在審閱過程中發現：
- (i) 大部分發行人在採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都作出了重大判斷，而相關的披露也與估計明確區分開來。我們注意到，較佳的披露會根據發行人的具體情況提供更具針對性及詳盡的資料（例如收入確認如何與不同業務模式的具體情況相關連），而非僅僅重複相應的會計政策；及

#### 會計判斷的例子

- 收入確認（例如釐定在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考慮發行人是主事人或代理人）
- 租賃分類或釐定具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期
- 所投資公司是否屬於附屬公司
- 評估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
- 在釐定遞延稅項負債時，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假設是透過出售或是使用而收回

<sup>8</sup>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 段附註 2.1 及 2.6 / 《GEM 規則》第 18.04 和 18.06 條。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及其段落編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所示者相符。

<sup>9</sup> 本節的觀察結果是基於我們的審閱作出總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讀者應閱讀 HKFRSs 全文以了解相關規定及涵義。

<sup>10</sup> 《香港會計準則》（HKAS）1「財務報表列報」第 122 及 125 段載列了披露判斷和估計的總體規定，包括那些不在其他 HKFRS 範圍內的披露要求。

- (ii) 當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時，幾乎所有發行人均披露其涉及的重大假設或估計。至於提供的資料，大部分發行人都有說明性質，但無提供計算的定量敏感度分析，也沒有披露可能產生的合理結果的範圍。

估計不確定性的例子

- 計量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假設
- 與過往違約率及預測經濟狀況相關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 按估計未來應課稅盈利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而計算的遞延稅項資產
- 依賴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 發展中物業及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算

79. 在當前經濟狀況下，發行人應及時評估及更新其重大判斷和估計以及相關披露，以反映其當前情況。

**B. 重大無形資產**

80. 是次審閱的發行人涵蓋不同行業，包括非必需性消費及醫療保健業。我們欣見大部分發行人都遵守披露規定<sup>11</sup>。我們的觀察結果如下：

- (i) 除商譽外，多數發行人都有其他有確定或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例如客戶關係、牌照、專利及商標）。他們披露了其釐定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可用年限時起重要作用的因素。一些發行人進一步提到他們已進行年度覆核，及總結其無形資產繼續具有無確定的可用年限；
- (ii) 對於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部分個案都是按使用價值計算，其中以折現現金流法為最常用的估值技術。發行人披露了計算涉及的主要假設。少數發行人進一步提到現金流量預計已考慮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例如下調未來五年的預計收入增長率；及
- (iii) 多數發行人都加入一項或以上我們過往報告所建議的項目，以加強其披露內容。

<sup>11</sup> HKAS 36「資產減值」第 126 至 137 段及 HKAS 38「無形資產」第 118 至 128 段。

我們對重大無形資產的建議披露

建議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和財務報表（如適用）中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提供其他主要假設（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的量化數據（例如毛利率及純利率）及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以及解釋假設的重大變化；
- 提供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
-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 指出減值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而作出；及
-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部發展的詳情，例如未來一年的業務規劃及與新客戶的合約以及其對收入及利潤率的影響。

81. 我們建議發行人持續檢討其披露是否清晰透明。發行人亦務必確保減值測試中使用的財務預測和主要假設，與過往現金流量、可取得的市場資訊和未來前景相比時，均屬合理。
82. 這部分是根據 HKFRSs 對重大無形資產進行審閱。我們亦特對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及年內錄得重大減值的發行人進行了主題審閱，並發現了一些有關資產估值的管治和披露問題，詳見第二及三節。

**C. 公允價值計量**

83. 有關公允價值披露<sup>12</sup>的審閱結果概述如下：
- (i) 大部分有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被挑選發行人提供了有關估值技術及相關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所需定性及定量資料。最常用的估值技術為折現現金流法（收益法）及可比較公司估值倍數（市場法），並涉及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如折現率、預期回報率、長期增長率、賬面值 / 盈利 / 收入倍數及無市場流通性折價等。多數發行人聘請了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及

<sup>12</sup> 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第 91 至 99 段。

- (ii) 而非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個案中，大部分發行人以表格形式按公允價值級別列出資產及負債，再就每個級別披露所需資料。在審閱過程中，我們要求少數發行人闡釋其公允價值級別的分類，例如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如何分類為第 2 級別而非第 3 級別，以及有否對最新及相關交易價格作出重大調整<sup>1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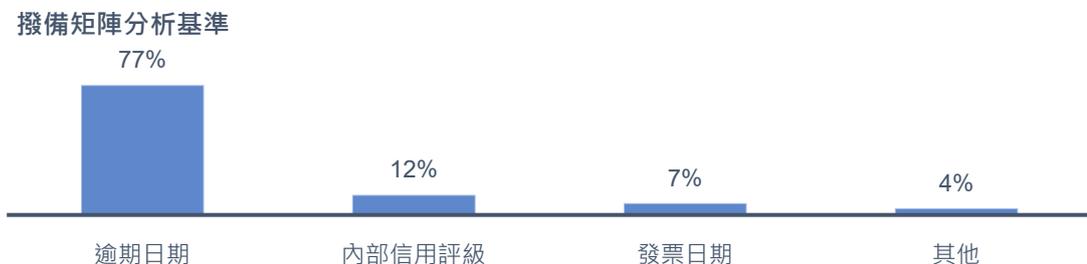
公允價值的三個級別 – 輸入值		
第 1 級別	第 2 級別	第 3 級別
輸入值是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的)	除了第 1 級別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直接或者間接的輸入值	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值

84. 鑒於市況波幅擴大，發行人應提早與核數師及估值師討論估值及相關輸入值，而若第 2 級別輸入值的調整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即屬第 3 級別並須根據 HKFRS 13 披露更多資料。

#### D. 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披露

85. 大部分發行人都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須於報告期末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我們就其信用風險披露<sup>14</sup>有以下觀察結果：

- (i) 大部分發行人都選用簡化方法去估算預期信用虧損。多數發行人披露了他們以撥備矩陣作為計算基準，按相若的信用風險特徵將結餘分為不同組別，並就每個組別採用同一預期虧損率；及



<sup>13</sup>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專業文章《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級別處理》(Application of fair value hierarchy to real estate) 提到，即使在高度透明及具流通性的市場，估值師仍很可能使用一項或多項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或對一項可觀察輸入值作出至少一項重大調整。因此，大多數物業估值很可能被歸類至第 3 級別。

<sup>14</sup>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第 35A 至 38 段。

(ii) 部分發行人披露他們面臨重大信用風險集中於其主要客戶，即收入佔總收入比重甚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協助投資者了解相關風險，他們披露了這些客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百分比，以及他們如何管理風險及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86. 於每個報告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發行人應重新考慮過往方法是否仍然合適和確保在估算預期信用虧損時使用最新的數據。

87. 這部分是根據 HKFRSs 對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估算和披露進行審閱。我們亦特對發行人的重大借貸交易進行了主題審閱，並發現了一些有關重大應收貸款和放債業務的管治和披露問題，詳見第三節。

## E. 企業合併

88. 就於 2021 年完成的企業合併而言，大部分發行人都已遵守 HKFRS 3 的會計及披露規定。我們從審閱中注意到一個個案，發行人透過發行新股來支付收購的代價。根據 HKFRS 3 及 HKFRS 13，代價應以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來計量。然而，該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是使用「協議代價」作為企業合併成本入賬，而非參照該發行人的股份於收購日的收市價計算。這個會計處理方式並不符合相關會計要求，因此我們已將個案轉介予會財局作進一步考慮。

89. 發行人進行收購時應了解相關會計規定，必要時應盡早就會計影響諮詢其核數師及估值師。

## F. 在其他實體中權益的披露

90. 發行人普遍遵守 HKFRS 12 的披露規定。我們的觀察結果如下：

(i) 部分發行人披露，他們於釐定其對所投資公司是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抑或重大影響時牽涉到重大判斷及假設。舉例而言，若發行人持有附屬公司少於一半權益但對其擁有控制權的話，他們大部分提供針對其自身情況的資料，例如他們於所投資公司董事會具有代表、通過與其他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而取得的額外表決權；及

(ii) 若發行人有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他們都有提供這些實體的財務資料概要，尤其是就與發行人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而作出的調整，以及與發行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對賬。對賬項目的例子為商譽、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調整及減值虧損。

91. 發行人應作充分披露，以協助投資者了解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及未經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性質、風險及財務影響。

## G. 持續經營披露

92. 根據我們的審閱，多名發行人披露了他們已進行持續經營評估<sup>15</sup>。他們全都列出了可能會對其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具體事件或狀況（例如暫時停業、持續虧損、出現淨流動負債及經營現金淨流出）。部分發行人進一步強調，他們在評估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作出了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觀察到，較佳的披露會提供緩解現金流及流動資金問題的行動計劃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例如可獲得的借款安排及潛在的債務重組）。

93. 鑒於當前經濟不明朗及市場波動，影響到持續經營評估的情況可能會急劇轉變，發行人應將直至財務報表批准日的事件都考慮在內<sup>16</sup>。特別重要的是，就審計重點範圍、持續經營及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其他問題，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sup>17</sup>應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並迅速採取行動處理核數師提出的關注事項。

---

<sup>15</sup> HKAS 1 第 25 至 26 段。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刊發了《持續經營 – 聚焦於披露》（Going concern – a focus on disclosure）的教育材料，協助公司實行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財務報表相關的 IFRS 規定。

<sup>16</sup> HKAS 10「報告期後事項」第 14 至 16 段。

<sup>17</sup> 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在規劃財務匯報及審計流程時，可參考會財局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刊發的《2022 年度調查報告》及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刊發的《2022 年中期查察報告》，當中指出了發行人財務報表中常見的財務匯報違規問題，以及核數師審計工作的缺漏及不當之處。

六、 發行人年報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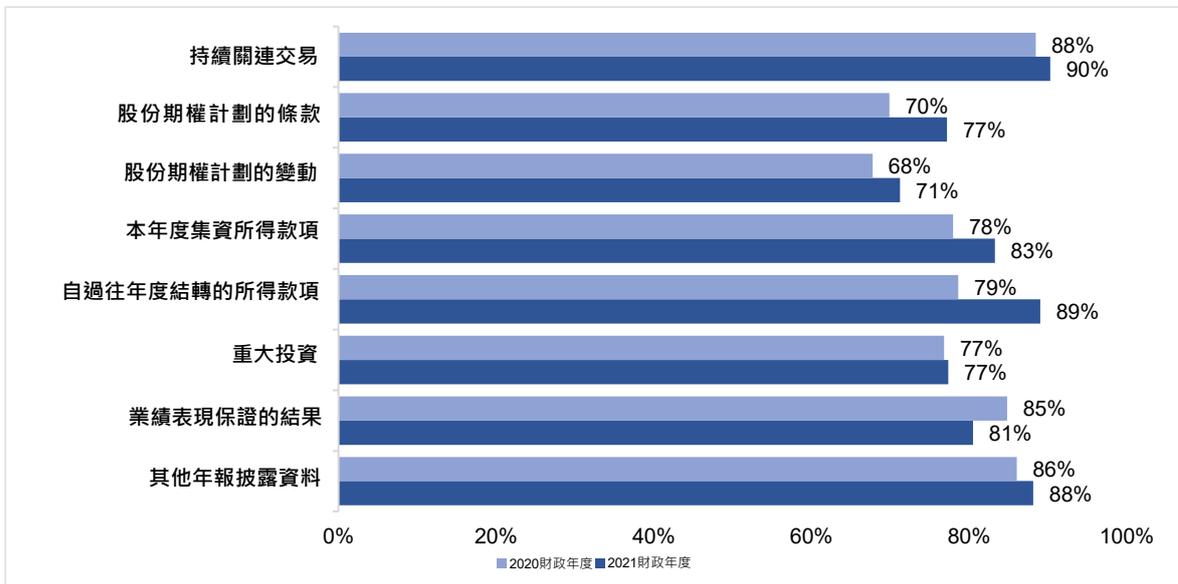
94. 本節會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特定年報披露規定<sup>18</sup>的合規情況作出匯報。此外，我們亦基於發行人在年報及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審視了它們遵守《上市規則》特定規定的情況。

95. 本次審閱涵蓋以下範疇：

- A) 持續關連交易；
- B) 股份計劃；
- C)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 D) 重大投資；
- E)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及
- F) 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審閱結果**

96. **披露** – 發行人的合規率繼續處於高水平，合規表現相比上次審閱進步。99%的發行人均在遵守所有年報披露規定方面達到 90%或以上的合規率。下圖詳述發行人在各範疇的披露項目的合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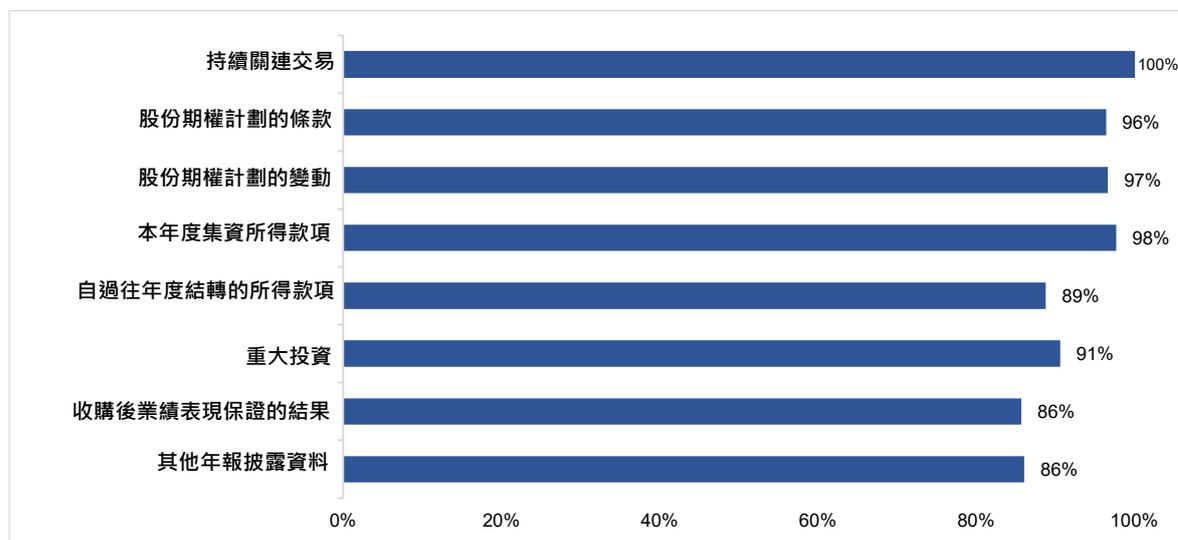
註：上述百分比指已披露各範疇全部《上市規則》所需披露項目的發行人比例。

97. 有關發行人在上述各範疇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合規情況，附錄二載有進一步分析。

<sup>18</sup> 載於《主板規則》附錄十六（《GEM 規則》第十八章）及規管相關事宜的《上市規則》章節。

98. 我們跟進了所發現的遺漏情況，並在適當時要求發行人作出補充披露。

99. 上一年度年報有遺漏披露情況的發行人大多於本年度作出了規定的披露：



100. 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 – 在審閱發行人所披露資料時，我們亦發現違反《上市規則》特定規定的個別個案，並已採取相應的適當行動。違規個案涉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在進行年度審閱時發現持續關連交易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i) 發行人未有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作出公告；及
- (iii) 發行人在購買投資產品時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發行人應注意購買理財產品屬《上市規則》所規管的交易，故須遵守公告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發行人可參閱[常問問題 057-2019](#)的指引。

### 建議

101. 我們建議所有發行人注意這些常見遺漏的地方，以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按其作出完整的披露。

## 附錄一：審閱範圍及方法

1. 我們審閱了所有上市發行人（集體投資計劃除外）的年報。本年度的審閱涵蓋財政年結日在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的年報。

### 對所選範疇及相關披露的主題審閱

2. 我們採用了以主題劃分的方法，並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和被視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選定特定範疇來審閱。下表列出本次審閱所涵蓋的範疇及抽選發行人的準則：

<p><b>財務匯報及相關監控</b></p> <p>所有以下的發行人：</p> <p>(i) 受阻於新冠疫情而在匯報截止日期之前刊發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約 200 名）；</p> <p>(ii) 就其刊發的財務報表遭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125 名<sup>19</sup>）；及</p> <p>(iii) 未能在 3 個月的匯報期限結束前刊發年度業績（85 名）。</p>
<p><b>重大資產減值</b></p> <p>重大資產減值（貸款除外）：</p> <p>資產或業務有重大減值的所有發行人，包括過往所收購資產或業務（41 名）及所收購資產以外的資產（42 名）。</p>
<p><b>重大借貸交易：</b></p> <p>所有以下的發行人：</p> <p>(i) 在年報中將借貸列為主要業務的發行人（210 名）*；及</p> <p>(ii) 進行並非在發行人日常業務範圍之內的借貸交易，並且 (a) 應收貸款佔資產總值逾 8%*；或 (b) 出現重大貸款減值（62 名）</p> <p>註(*)：不論應收貸款有否作重大減值。</p>
<p><b>新上市發行人</b></p> <p>所有於 2020 年及 2021 年上市的發行人，不包括轉板的發行人（242 名）。</p>
<p><b>發行人按照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披露</b></p> <p>根據「以風險為基礎」的方式，挑選了 300 名發行人進行審閱。關鍵的挑選條件包括發行人：</p> <p>(i) 其重大無形資產合計佔總資產 25% 或以上；</p> <p>(ii) 其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合計佔其總資產 20% 或以上；</p> <p>(iii) 其資產淨值曾經大幅增減；</p> <p>(iv) 為新上市；及 / 或</p> <p>(v) 被人投訴沒有充分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p>

<sup>19</sup> 不包括 32 名（2020 年：19 名）在刊發 2021 年財務報表時已長期停牌的發行人。

**對於發行人有否遵守年報披露規定的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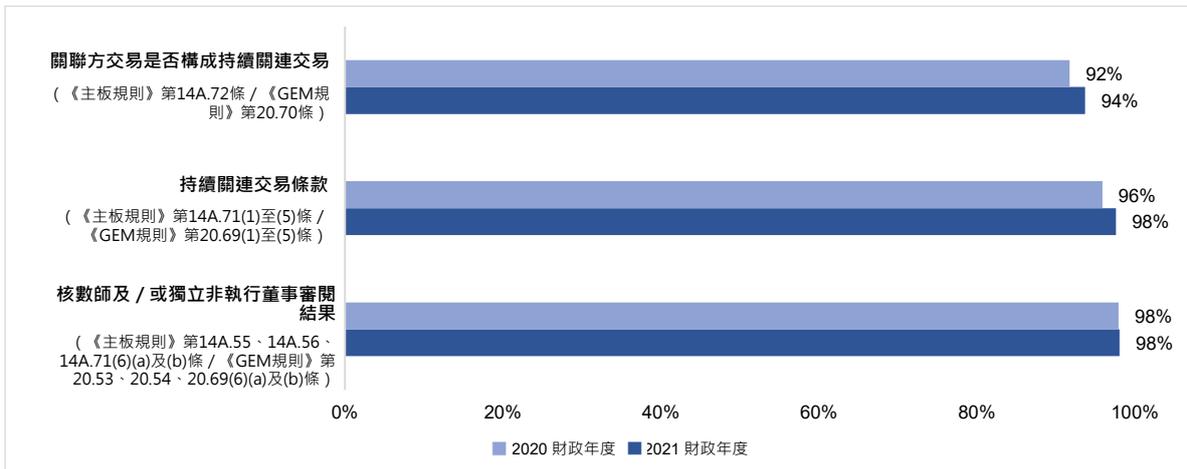
3. 下表列出本次審閱所涵蓋的範疇及抽選發行人的準則：

<b>持續關連交易</b>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曾未有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則 ( 95 名 ) ；或 (ii) 在 2020 年或 2021 年上市而年報內有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 111 名 ) 。
<b>股份計劃</b>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設有股份期權計劃並在財政年度內有授予股份期權 ( 285 名 ) ；或 (ii) 設有股份獎勵計劃 ( 514 名 ) 。
<b>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b>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曾在當前財政年度進行股本集資 ( 430 名 ) ，或 (ii) 曾在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集資並尚有未動用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 ( 710 名 ) 。
<b>重大投資</b>
所有以下的發行人：(i) 財務報表內的證券投資合計佔其於財政年度終結時資產總值 20%或以上，及 (ii) 在一家被投資公司的投資佔其於財政年度終結時資產總值 5%或以上 ( 128 名 ) 。
<b>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b>
在先前收購事項獲賣方提供業績表現保證而保證期在所審閱財政年度內完結的所有發行人 ( 46 名 ) 。
<b>《主板規則》附錄十六 ( 《GEM 規則》第十八章 ) 所述的其他年報披露資料</b>
所有發行人。人工智能審閱了逾 360,000 項披露紀錄，涉及《上市規則》逾 145 條披露規定。

附錄二：《上市規則》年報披露規定合規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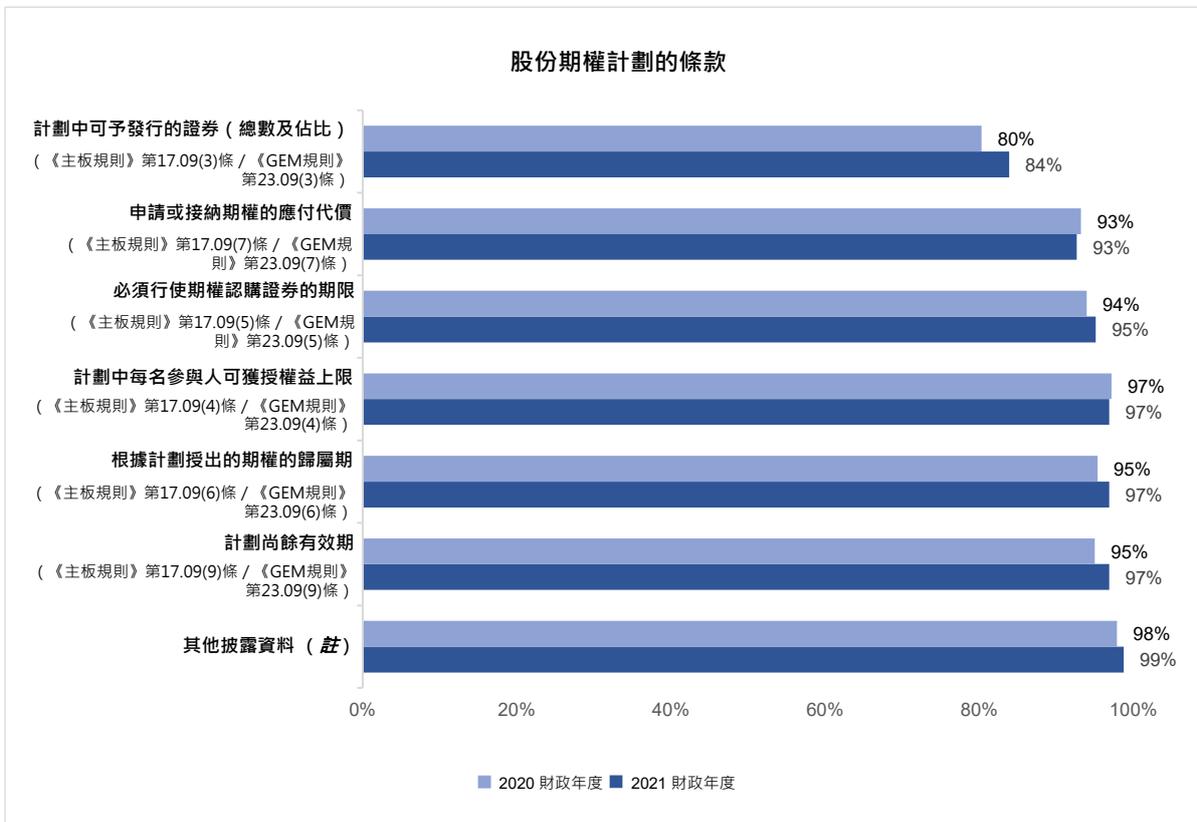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發行人在各範疇遵守《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合規率。百分比所顯示的是已披露相關《上市規則》所需披露項目的發行人的合規率。

A. 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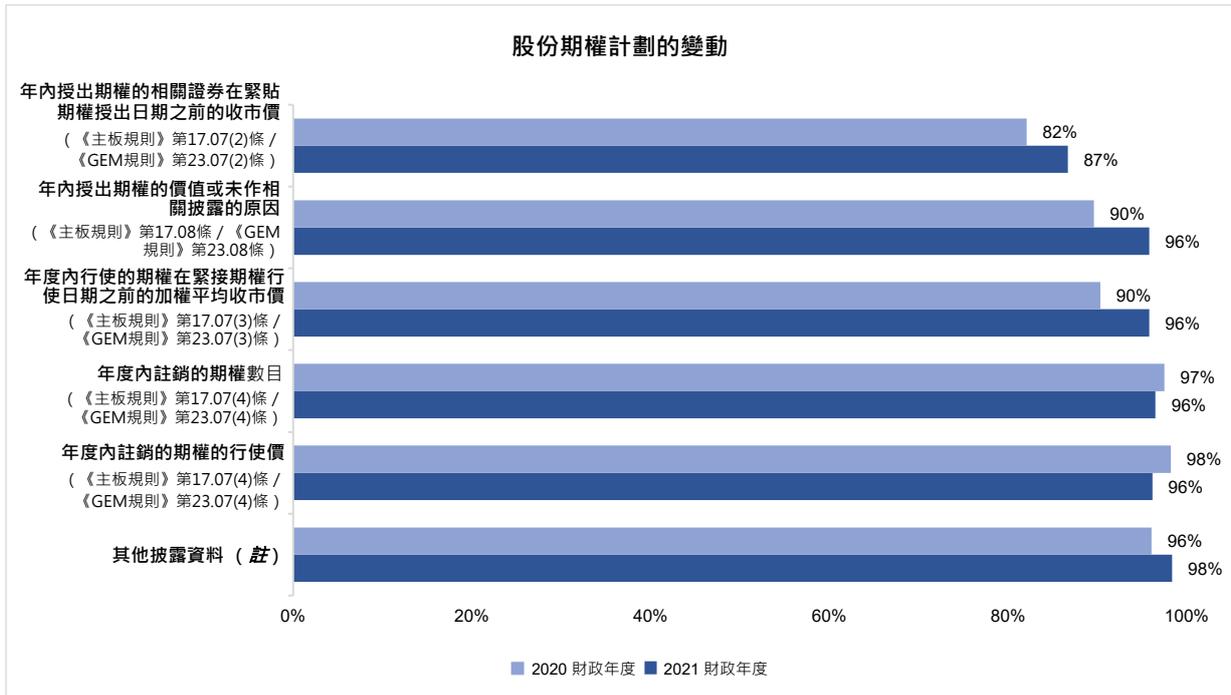


B. 股份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註：其他披露資料包括計劃目的、計劃參與者及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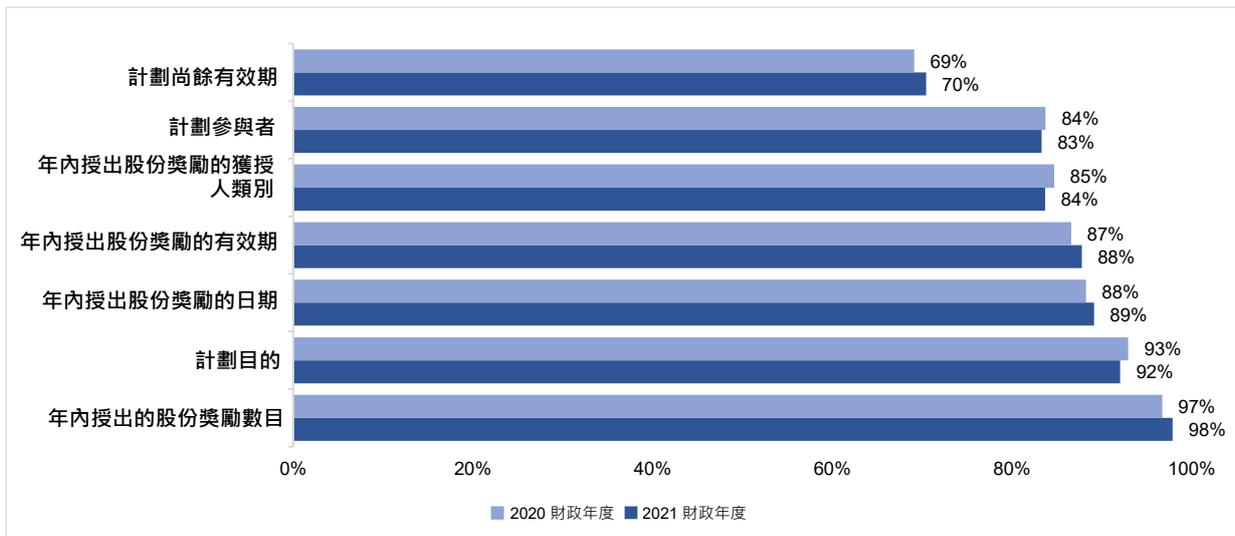


註：其他披露資料包括年內授出期權及尚未行使期權的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價及行使期、年內授出期權及失效期權數目、年初及年末尚未行使期權的數目、年內行使期權的數目及行使價以及就有關期權採用的會計政策。

### 股份獎勵計劃

在以往的報告中，我們建議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披露規定<sup>20</sup>披露相同的資料，因為這些計劃亦為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我們抽選了以下披露項目（《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期權計劃須予披露且亦與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來審閱。大部分發行人均完整披露了這些所選項目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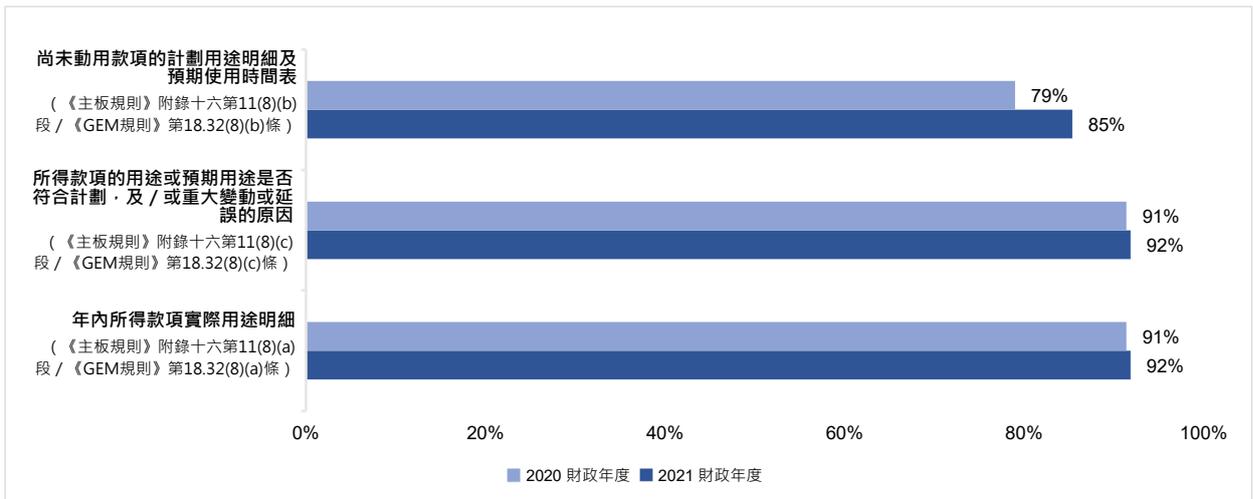


<sup>20</sup> 《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規則》第二十三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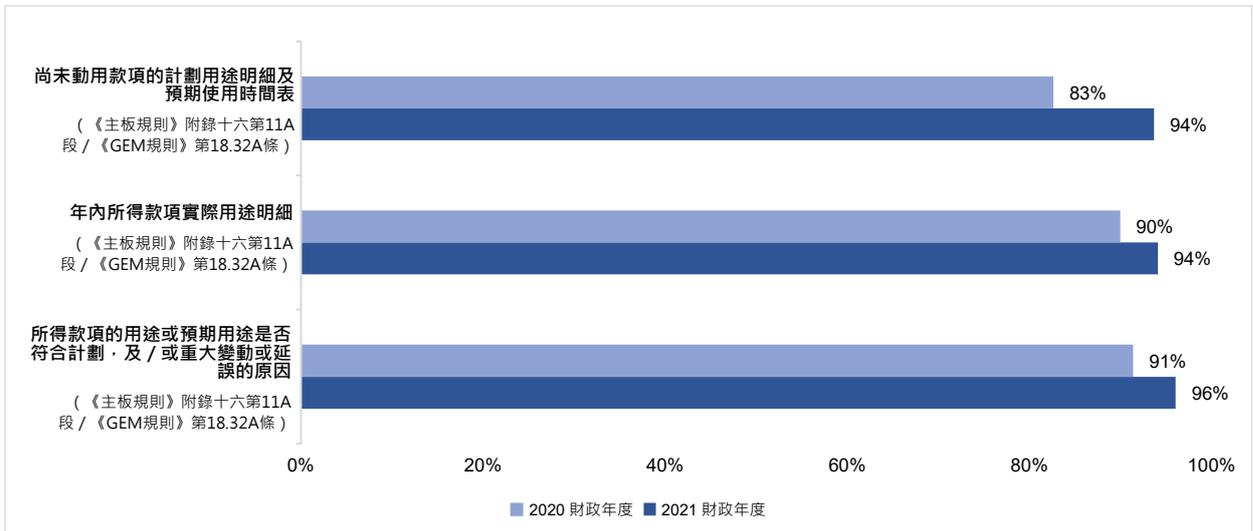
發行人請注意，《主板規則》第十七章（《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經修訂後，涵蓋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所有股份計劃的經修訂披露要求，將適用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刊發的年報。發行人須於下一份年報中按經修訂的披露規則作出披露。

**C.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本年度集資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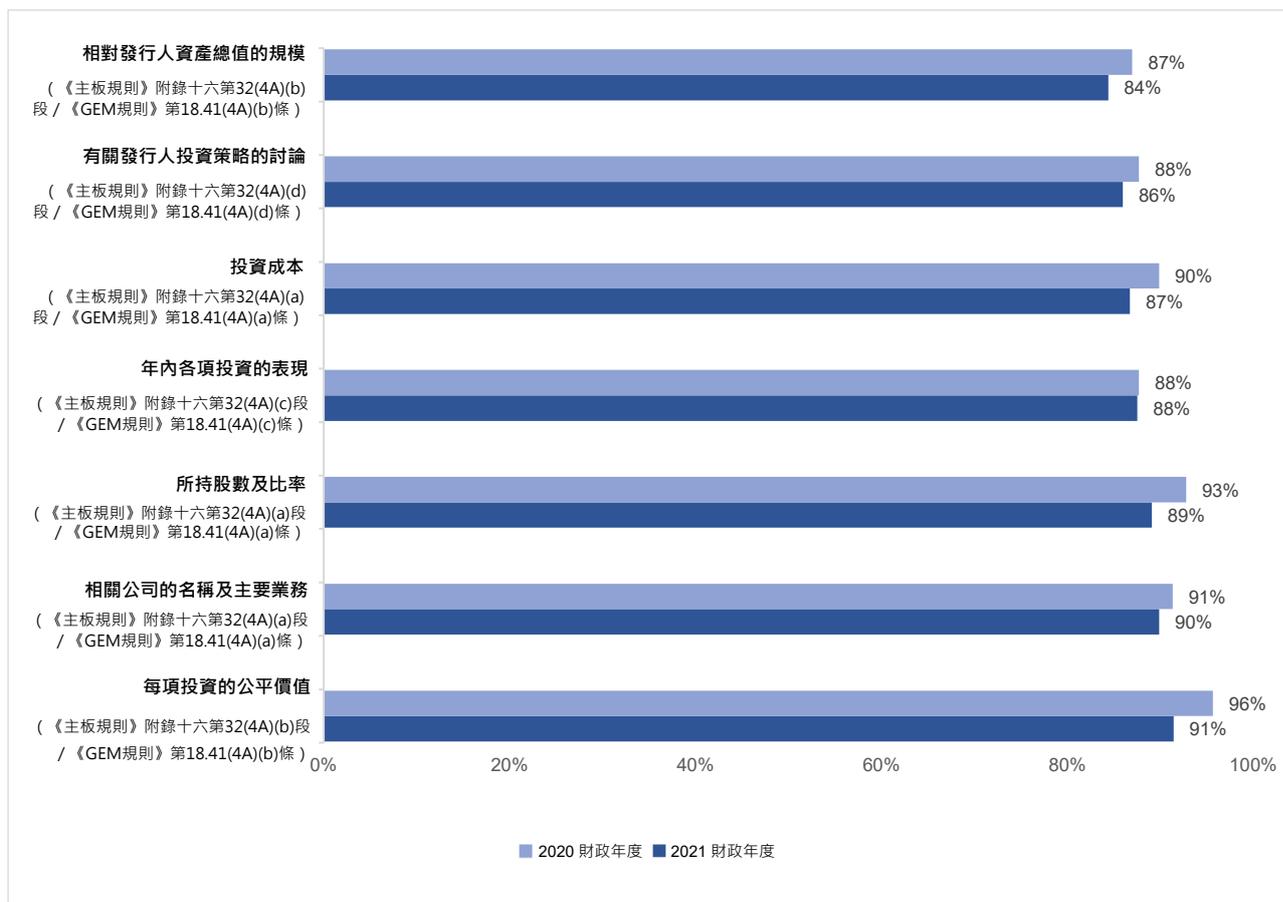
自過往年度結轉的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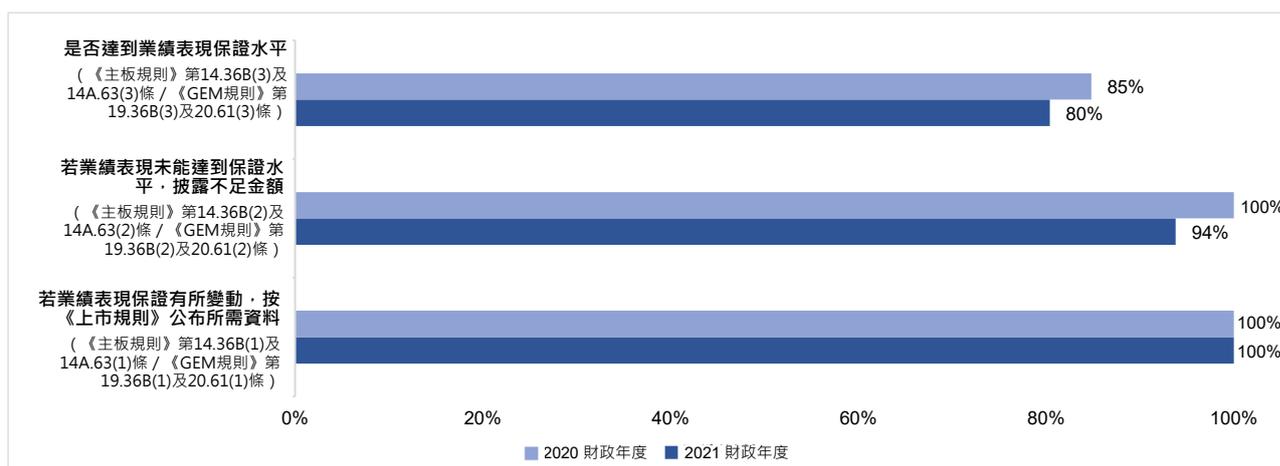
逾 10% 的經審閱發行人年報中匯報了所得資金用途有重大變動，原因包括市況或監管政策出現意外變動。我們大致滿意這些發行人已充分在年報及公告中適當披露了有關變動的原因<sup>21</sup>。

<sup>21</sup> 另見本報告第四節有關對新上市發行人審閱的意見。

D. 重大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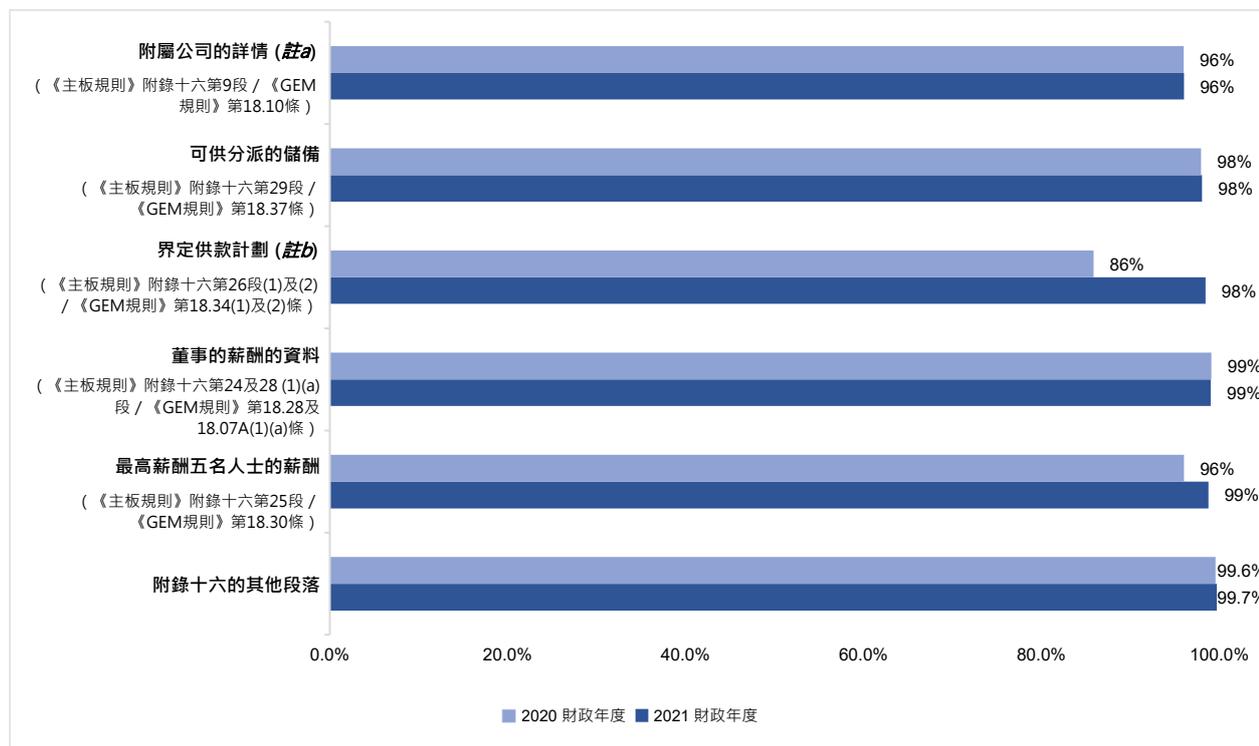


E. 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若業績表現未能達到保證水平或業績表現保證有所變動，我們信納發行人已作出充分披露及 / 或採取行動執行有關保證以保障股東的權益。

F. 其他年報披露資料



註：

(a) 最常見的遺漏資料主要包括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人類別 (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合同式合營公司或合作式合營公司)。

(b) 最常見的遺漏資料主要包括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的詳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http://hkexgroup.com) | [hkex.com.hk](http://hkex.com.hk)

[info@hkex.com.hk](mailto: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